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777,000 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广生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广生堂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广生堂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广生堂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7.40 元/股。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4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777,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范秋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蔡云霞、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黄彩艳、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何韦昱、欧阳雪燕、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丁志刚、冯玉栋、王均良、张伟元、游惠悦、林金涛在内的 19 名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4,489,8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0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584,139.62 元。

（五）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批过程

1、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深交所报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59 名特定投资者。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59 名投资者发出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 159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96 家等。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T-3 日）《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投资者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丁志刚、冯玉栋、张伟元及游惠悦共计 7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

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申购阶段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2021年6月10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9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首轮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何韦昱	27.40	1,600	是
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40	15,000	是
3	范秋华	27.50	4,200	是
4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0	8,700	是
5	欧阳雪燕	27.40	1,600	是
6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8.00	4,000	是
7	蔡云霞	27.40	2,000	是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58	1,600	是
		27.40	2,000	
9	黄彩艳	27.50	2,000	是

2、追加申购阶段

由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12:00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0日17:00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

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00 之前。

追加申购期间（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 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 10 份追加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的投资者中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并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游惠悦	27.40	400	是
2	王均良	27.40	500	是
3	林金涛	27.40	400	是
4	冯玉栋	27.40	520	是
5	张伟元	27.40	500	是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40	1,000	是
7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27.40	2,000	是
8	丁志刚	27.40	959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0	2,690	是
1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0	1,380	是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7.40 元/股，发行股数 18,777,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4,489,8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74,452	149,999,984.80
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5,182	86,999,986.80
3	范秋华	1,532,846	41,999,980.40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59,854	39,999,999.6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751	26,899,977.40
6	蔡云霞	729,927	19,999,999.8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 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29,927	19,999,999.80
8	黄彩艳	729,927	19,999,999.80
9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729,927	19,999,999.80
10	何韦昱	583,941	15,999,983.40
11	欧阳雪燕	583,941	15,999,983.40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 银定增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649	13,799,982.60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4,963	9,999,986.20
14	丁志刚	350,000	9,590,000.00
15	冯玉栋	189,781	5,199,999.40
16	王均良	182,481	4,999,979.40
17	张伟元	182,481	4,999,979.40
18	游惠悦	145,985	3,999,989.00
19	林金涛	145,985	3,999,989.00
合计		18,777,000	514,489,800.00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拓牌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范秋华	范秋华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蔡云霞	蔡云霞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	黄彩艳	黄彩艳
9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10	何韦昱	何韦昱
11	欧阳雪燕	欧阳雪燕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银定增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	丁志刚	丁志刚
15	冯玉栋	冯玉栋
16	王均良	王均良
17	张伟元	张伟元
18	游惠悦	游惠悦
19	林金涛	林金涛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

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认购资料、相关产品登记备案的证明，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L951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M706
2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230
3	财通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X597
4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M858
5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N986
6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639
7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M857
8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D423
9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	SLB968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0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V350
11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P983
12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M324
13	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755
14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Q171
15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B290
16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T872
17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A937
18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174
19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H893
2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N079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SLU930

4、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久银定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D419

5、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范秋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蔡云霞、黄彩艳、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何韦昱、欧阳雪燕、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丁志刚、冯玉栋、王均良、张伟元、游惠悦、林金涛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五）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广生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1 或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广生堂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范秋华	普通投资者	是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蔡云霞	普通投资者	是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黄彩艳	普通投资者	是
9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何韦昱	普通投资者	是
11	欧阳雪燕	普通投资者	是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Association		
14	丁志刚	普通投资者	是
15	冯玉栋	普通投资者	是
16	王均良	普通投资者	是
17	张伟元	普通投资者	是
18	游惠悦	普通投资者	是
19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9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中信证券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514,489,800.00 元。

3、2021 年 6 月 21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广生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广生堂向 1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777,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4,489,8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0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584,139.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77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0,807,139.62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

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大厅”项下查询得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一般程序）》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201105。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7月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29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

李 建

项目协办人：

黎海龙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